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缺額第 1-6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akes.ntpc.edu.tw/>) /行政最新消息下載填寫(一律使用 A4 格式)。
- 二、報名、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 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16 日 起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第 2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110 年 7 月 26 日(一)
第 3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一)	110 年 7 月 26 日(一)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第 4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第 5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第 6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說明：

一、報名時間：第 1 招自即日起至甄選日前一日下午 4:00 止，第 2 招以後報名，俟前 1 招錄取名單公告後至各次甄選日前一上班日下午 4:00 止(請事先錄製試教影片及編製教案，以利及時報名)。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經審查合格者，於各次甄選日上午 8:30 前 email 回復甄試證及 meet 準備室連結。

二、考試時間：各次甄選日上午 9:00-9:20 至準備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上午 9:30 起進行口試。

◎口試地點：採視訊方式(須開啟鏡頭)，至準備室工作人員指定之 meet 會議室。

◎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三、錄取公告：各次甄選日下午 3:00 前。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公布為主，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成績複查：各次甄選日下午 3:00 至 3:30，親自來電向本校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

五、報到簽約：各次甄選日隔日上午 10:00-10:30 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因應疫情，僅接受 email 報名。

四、報名費用：不收取報名費。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學制	類別	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級任 代理教師	正取 6 人 備取 若干人	懸缺 6 名	110.8.29 起 至 111.7.1 止	三、四、五年級 錄取後擔任之年級班級由 學校決定 如有新增缺額，由備取人 員中依序遞補
國小	美勞科任 代理教師	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	懸缺 1 名	110.8.29 起至 111.7.1 止	須協助校內美展及指導美 術比賽(減課)
國小	健體科任 代理教師	正取 2 人 備取 若干人	懸缺 2 名	110.8.29 起至 111.7.1 止	須帶領學校球隊，另與外 師配合，協助推動體育雙 語實驗課程。非體育專業 人員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體育教學模組增 能研習。
國小	長期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正取 2 人 備取 若干人	英語科 1 名 自然科 1 名	110.8.29 起至 111.7.1 止	每週節數:18 節至 21 節。
國小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正取 2 人 備取 若干人	懸缺 2 名	110.8.29 起至 111.7.1 止	
幼兒園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	懸缺 1 名	110.8.29 起至 111.7.1 止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

◎以上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缺，於代理期間如原缺教師提早復職或銷假，代理期限則提前至該師復職或銷假之前一日止。

◎商借缺、支援缺、加置缺、專輔保留缺、鐘點代課教師缺等缺不得支領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金。

◎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六、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報名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如下：

國小：

第1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及之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第1次甄選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3次甄選及之後	資格三擇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二、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幼兒園：

第 1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及之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證(表)件：

報名程序：

- (一)因應疫情，僅接受 email 報名，請先行將試教影片上傳 youtube，並將下列全部表件掃描成一份 PDF 檔併同試教影片連結，於各次甄選日前一上班日下午 4:00 前 email 至 AX3199@ntpc.gov.tw，主旨請註明安坑國小新增缺額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資料/姓名○○○/國小或幼兒園○○科，逾時、證件不齊全或未依上開格式寄送者，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 (二)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經審查合格者，於各次甄選日上午 8:30 前 email 回復甄試證及 meet 準備室連結，如未收到回信，請致電(02)22110560 分機 502 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應繳證(表)件：

依序排列，並請以 A4 格式寄送。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2)。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1 甄選資料表，**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加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 (三)簡要自傳(如附件 3)。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參加第 3 次以後甄選者無則免附】**
- (六)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七)具結同意書(如附件 4，**本人親自簽名**)。
- (八)甄試證(如附件 5)。
- (九)試教單元教案。
- (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試教影片占總分 50%(10 分鐘)；視訊口試占總分 50% (10 分鐘)。

- (一)試教影片 (10 分鐘)：**模擬教室實體上課情境，以報考類科自訂教學單元及內容**，並於試教前提出該單元之**教案**（級任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為自選範圍，其餘類科以該科教案試教；專任輔導教師以輔導專業為限，入班輔導內容自訂）。
- (二)視訊口試 (10 分鐘)：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專任輔導教師：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輔導專業能力**)。
- (三)視訊口試前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與甄試證，以利工作人員核對身分。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甄選總成績加 3%。
- (五)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或不錄取。

(六)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次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1、試教分數最高者 2、口試分數最高者 3、公開抽籤。

九、代理教師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二、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專線(02)22110560#105 教務處 #401 輔導處 #501 幼兒園或#502 人事室。

附件 1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缺額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國小級任代理教師 ☐國小美勞代理教師 ☐國小健體代理教師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師

編號：_____（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2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缺額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級任代理教師 ☐國小美勞代理教師 ☐國小健體代理教師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之 2 吋大頭照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婚 姻		
		性 別		☐ 已婚 ☐ 未婚		
住 址			電 話	0：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證件名稱
	(師資班)					
一般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專長 經 歷	專長項目	職 稱	任職/受訓日期	卸職/結訓日期	證件名稱	
教 師 登 記	類 別		登 記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查 驗 繳 交 資 料	※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格式掃描。 ☐1. 甄選報名表、☐2. 國民身分證、3. ☐簡要自傳、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6. ☐服務證明文件、 ☐7. 具結同意書（本人親自簽名）、8. ☐甄試證、9. ☐試教單元教案、 ☐10. 兵役證件(男)、☐1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審查核章：					
回 復 資 料	email 回復甄試證及 meet 準備室連結 人員核章：			報考人簽章		
說 明	1. 編號欄請勿填寫 2. 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以上資料有者填寫，無者免填） 3. 本表請先填妥，並將各項表件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併同試教影片連結，於各次 <u>甄選日前一上班日下午 4:00 前 email 至 AX3199@ntpc.gov.tw，逾時、證件不齊 全或未依上開格式寄送者，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u>（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立即將有關證件 email 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附件 3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缺額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報考類別：☐國小級任代理教師 ☐國小美勞代理教師 ☐國小健體代理教師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師

編號：_____（請勿填）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經歷：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本人親自簽名**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安
坑
國
民
小
學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新
增
缺
額
第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具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缺額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報考類別：☐ 國小級任代理教師 ☐ 國小美勞代理教師 ☐ 國小健體代理教師 ☐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人姓名	◎請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之 2 吋大頭照	編號：_____ (請勿填)

*** 注意事項 ***

1. 視訊口試前，請先出示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
 2. 甄選地點：工作人員指定之口試會議室。
 3. 報到時間：各次甄選日上午 9:00-9:20 至準備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甄選時間：上午 9:30 起。
- ◎視訊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記錄		
試 別	試教	口試
主試人 簽名		